

投資移民EB-5與跨國公司經理移民EB-1C主要特點之比較

近來，一些企業家來電詢問，希望來美國開拓商機，但苦於對美國投資移民和跨國公司經理移民不甚了解，也有的走了些彎路。為了便於企業家更好地了解這些項目，現將投資移民EB-5與跨國公司經理移民EB-1C主要特點做一個比較，以饜讀者。

一. 申請流程

如果是投資移民，先申請是否具有備投資移民資格I-526，然後申請兩年期的臨時綠卡，在臨時綠卡到期前再申請正式綠卡。如果是跨國公司經理EB-1C，一般是先申請跨國公司經理L-1A簽證，在美國子公司運營一年以後，才可以直接申請正式綠卡EB-1C。

二. 正式綠卡所需時間

投資移民來說，如果申請人在美國境內並有合法身份，需要8—12月得到兩年期的臨時綠卡（人在美國境外時間會更長），

但是從臨時綠卡轉到正式綠卡則可能需要1到4年的時間，這樣整個過程可能會是4—7年的時間才能拿到正式綠卡。對於跨國公司經理移民，如果從跨國公司經理L-1A簽證開始算，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到L-1A批准一般需要2、3個月左右（移民局加急服務），在美國子公司運營一年以後，可以直接申請正式綠卡，一般最快需要6個月左右可以得到正式綠卡。

三. 僱員人數

如果是投資移民，不管是投資別人的地區項目還自己投資，都需要證明投資額50萬或100萬美金產生10個以上的就業機會，這也是移民局必須檢查的項目。如果是跨國公司經理移民，法律上沒有規定需要僱用多少員工。當然，如要申請EB-1C綠卡時，美國公司最好具有一定之規模，如年營業額在100萬美金以上，有5個以上的僱員

等。

四. 投資金額

對於投資移民EB-5，看不同的投資地區，法律規定投資額不少於50萬或100萬美金，如果不是投資於地區項目，可能會更多，特別是在得到正式綠卡前要僱用至少10個美國員工的新水和經營公司的日常開銷。如果是跨國公司經理移民，對L-1和EB-1C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投資額和僱員人數，一般國內的中小企業先期投入10萬美元即可辦理L-1。但是在L-1A轉綠卡的實際操作中，如何證明申請人符合移民法中要求的高級主管的定義要比辦理L-1複雜的多，而且公司最好具有一定的規模。畢竟綠卡的批准比L-1簽證的要求要高很多。

五. 投資風險

對於投資移民來說，如果是投資於地區項目，最少投資額是50萬美金，在得到正

式綠卡以前的几年里（可能會4—7年），不能撤資，地區項目不能失敗，否則臨時綠卡會被撤銷，申請人會被遣返。對於跨國公司經理EB-1C來說，如果沒有投資於某一項目，投資僅限於公司經營和僱員的新水，並且公司資金掌握在自己手里。

六. 資金來源

對於投資移民來說，911以後，為了防止非法洗錢，最大的困難是要證明收入來源的合法性，特別對於中國大陸地區的來說，因為不同的稅收系統以及收入大部分是現金的問題，更容易引起移民官的懷疑。而跨國公司經理EB-1C，因為開設公司並不需要多少資金，一般移民局不會要求證明收入來源的合法性。

以上是關於投資移民EB-5與跨國公司經理移民EB-1C主要特點之比較，兩種移民方式各有利弊，申請人要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作出選擇。欲知詳情請登陸張磊律師事務所網站：www.leizhanglaw.com或致電：626-284-8546。